国务院关于做好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和转业后安置工 作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8168.htm (一九八三年三月十 八日) 一九八二年一月,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转公安部《关 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》的通 知发出后,到一九八二年六月底,全部宽大释放了在押的原 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。各地随即对留场就业的原国民党县团 以下人员进行转业安置。为了顺利完成安置工作,现根据中 共中央、 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实际工作中存在问题 , 作如 下补充通知;一、关于有劳动能力有员的就业安置问题 回城 镇的,要通过多种渠道安排就业,可以由当地政府酌情安排 在全民所有制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,也可以由街道予以 安置。其工资待遇,原在劳改就业场所有工资级别的,按调 动人员对待,照原工资级别执行;原无工资级别的,按新担 负的工作、工种,经考核后重新定级。对自谋职业的,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必须要的扶持。 回农村的 , 由社队安排 农业劳动或其他专业队、 组劳动, 也可将他们分配到社队企 业。二、关于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生活救济问题 对丧失劳动 能力、家庭赡养有困难的,要逐人确定固定救济金额,由所 在省,市、自治区统筹安排解决。救济标准可有一定幅度, 由公安、财政、民政部门共同商定。原则上大城市高于中小 城市,城镇高于农村,消费水平较高的地区高于消费水平较 低的地区。对已实行带生活费回家养起来的老病残人员,宣 布转业安置后,原经济待遇不变,仍由原劳改就业单位定期 拨款,委托当地民政部门按月支付。对他们不再发给安家、

生活补助费。三、关于口粮供应及住房问题 回城镇的,凭落 户证明和粮油转移证明,由当地粮食部门办理粮油衔接供应 手续;分配工作后,按同类企业、同工种的定量标准予以供 应。 回农村的口粮由社队解决,社队解决有困难的,当在粮 食部门供应到分配新粮时为止。对其中本人及其亲属均已丧 失劳动能力、无力承包责任田的少数宽转人员,由当地粮食 部门按农村统销办法供应。 对住房过于紧张、宽转人员回家 后无法安身的,由当地政府采取调剂、自建公助等办法,帮 助解决。四、关于留劳改单位安置问题 对确实无家可归、无 亲可的或本人坚决不愿回家的,以及家属收留确有困难的, 由劳改单位分别情况予以安置; 1、对年龄六十岁以下、有 劳动能力的,由国家拨给劳动指标,转为正式工人或农工。 2、对丧失劳动能力的,由劳改单位养起来,生活费标准由 各地自定。对年龄虽已超过六十岁,但尚能参加一些劳动的 ,可实行基本生活费加劳动补贴的办法。 3、对劳改或就业 期间患职业病的人,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。五、加快进度, 善始善终地做好宽转工作 1、当前,要尽快做好尚未落实人 接收安置工作。对过去联系时,亲属由于经济、住房等困难 而拒绝接收的,要把材料再次返回当地,按照新拟订的办法 ,有针对性地消除其顾虑,力争更多的宽转人员回家与亲人 团聚。 2、一部分转业安置人员,只有配偶在劳改就业单位 与本人同住,其子女均在原籍或外地,应当允许他们携同配 偶投靠其子女。 3、要抓紧时间,务求今年上半年内全面完 成宽转工作。 本通知请各在认真研究,结合实际情况,拟定 实施办法,切实贯彻执行。此项工作结束前,凡有安置任务 的县、市,应组织全面的检查验收。由政府的领导同志负责

,组织公安,统战、民政、劳动。 财政、房管、粮食等有关部门对安置在七地区的宽转人员(包括跨省安置的,)逐人进行调查,了解安置情况,解决存在问题,务求做到户口、劳动、生活和困难救济四落实,不留后遗症,防止倒流和上放。检查验收后,要逐级上报情况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,必要时,也应对重点地区进行检查验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